

# 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媒體業者傳遞重大災害(事故)緊急訊息協議書 (草稿)

立議定書人

內政部消防署 以下簡稱甲方

○○○○○○○○(媒體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雙方基於促進社會公益、增進國民福祉、發揮互惠精神之理念，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擴展重大災害(事故)緊急訊息快速傳遞予與民眾，以達防災應變之功效，同意合作推動傳遞重大災害(事故)緊急訊息(以下簡稱緊急訊息)事宜。爰雙方訂定「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媒體業者傳遞重大災害(事故)緊急訊息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合作方式

甲方透過其所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以資訊系統介接方式，提供緊急訊息資訊予乙方，乙方提供訊息接收設備與傳遞服務，使民眾可快速獲得甲方所提供之緊急訊息資訊。

## 第二條 合作範圍

甲方提供緊急訊息資訊予乙方，其合作議定範圍，依媒體種類，範圍如下(由乙方勾選)：

###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1、指定電視頻道切換：經接收甲方所傳遞之指定頻道切換訊號後，協助將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全頻道及其所屬集團之電視頻道訊號下游之系統全頻道，可自動切換至公共電視台第 13 頻道。
- 2、插播式字幕(電視文字跑馬燈)：經接收甲方所傳遞之文字跑馬燈訊息後，協助將所經營之有線電視系統全頻道及其所屬集團之電視頻道訊號下游之系統全頻道，可自動插播文字跑馬燈訊息。
- 3、配合甲方指定電視頻道切換及插播式字幕演練、測試、系統設定、檢測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所必要之作業。

### (二) 電視事業 (不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公視基金會】)

- 1、插播式字幕(電視文字跑馬燈)：經接收甲方所傳遞之文字跑馬燈訊息後，協助將所屬無線電視全頻道或部分頻道，以人工或自動方式插播文字跑馬燈訊息。
- 2、配合甲方指定電視頻道切換及插播式字幕演練、測試、系統設定、檢測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所必要之作業。

### (三) 公視基金會

- 1、插播式字幕(電視文字跑馬燈):經接收甲方透過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所傳遞之文字跑馬燈訊息後,協助將所屬無線電視全頻道或部分頻道,以人工或自動方式插播文字跑馬燈訊息。
- 2、緊急訊息資訊播放:經接收甲方所傳遞之緊急訊息(文字資訊)或圖檔或影音檔,協助以自動或人工手動方式,於甲方所指定之時段於該屬第 13 頻道播放。
- 3、配合甲方指定電視頻道切換及插播式字幕演練、測試、系統設定、檢測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所必要之作業。

(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Multimedia on Demand)

- 1、指定電視頻道切換:經接收甲方所傳遞之指定頻道切換訊號後,協助將所屬平台全頻道或部分頻道,可自動切換至公共電視台第 13 頻道。
- 2、插播式字幕(電視文字跑馬燈):經接收甲方透過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所傳遞之之文字跑馬燈或圖檔或影音檔訊息後,協助將所屬平台全頻道或部分頻道,以人工或自動方式插播文字跑馬燈或圖檔或影音檔訊息。
- 3、配合甲方指定電視頻道切換及插播式字幕演練、測試、系統設定、檢測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所必要之作業。

(五)廣播事業

- 1、緊急訊息插播:經接收甲方所傳遞之緊急訊息(文字資訊或音檔),協助由播音員插播方式或電臺自動播音設備,透過電臺發射站將緊急訊息廣播至電波涵蓋範圍內之民眾。
- 2、配合甲方辦理之演練、測試、系統設定、檢測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所必要之作業。

(六)數位看板所有人或管理人

- 1、緊急訊息播放:經接收甲方所傳遞之緊急訊息(文字資訊),協助由人工播放方式或自動播放方式,將緊急訊息播放至所管數位看板(或類似設備)。
- 2、配合甲方辦理之演練、測試、系統設定、檢測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所必要之作業。

第三條 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自○○○年○○月○○日起至甲方或乙方提出終止協議止。

第四條 訊息接收設備與傳遞服務之管理

乙方因應傳遞服務所需之軟、硬體及通訊線路等相關資源,均由乙方自行負責提供及維護管理,甲方得因應乙方服務需求提供相關資源。

第五條 通知聯絡

(一)雙方應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聯絡及協調事宜。聯絡窗口有異動時，得透過書面、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群組等方式儘速主動通知對方。

(二)雙方聯絡窗口，聯絡資料如下：

甲方(可為多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地址：○○○○○○○○○○○○○○○○

聯絡人電話：市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郵件：○○○○○○○○○○○○

乙方(可為多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地址：○○○○○○○○○○○○○○○○

聯絡人電話：市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郵件：○○○○○○○○○○○○

第六條 其他事項

(一)甲方負責維護緊急訊息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乙方不得對甲方所提供之緊急訊息內容做任何修改。如甲方所提供緊急訊息內容不正確致第三方遭受損害或損失時，由甲方負責。

(二)本協議書終止時，甲乙雙方協議內容亦一併終止。

第七條 本協議書之異動

(一)本協議書之新增、修改、刪除等，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簽署後始生效力。

(二)本協議書一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